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16年6月29日的會議

政府將撥款建議提交予財務委員會審議前須跟進的事項

文件編號 PWSC (2016-17)32
417RO 號 - 大澳改善工程

1. 應陳家洛議員要求，政府須提供以下補充資料，說明：

- (a) 民政事務總署有沒有計劃於擬建的公眾休憩用地啟用後，在該用地設置地標式建築物？

政府的回應如下：

民政事務總署/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沒有計劃於擬建公眾休憩用地設置任何地標式建築物。

- (b) 倘若日後有人/機構提出在該用地設置地標式建築物，有關政府部門會如何處理這些意見？

政府的回應如下：

日後政府如收到有關在該公眾休憩用地設置地標式建築物的建議，相關部門包括民政處及地政處等會檢視有關建議，並會廣泛徵詢及考慮地區人士及離島區議會的意見。

- (c) 現時大澳鄉事委員會主席劉焯榮先生和離島區議會議員余漢坤先生就將來在該用地設置地標式建築物的意見為何？他們會否再提出在該用地設置地標式建築物？

政府的回應如下：

民政處已聯絡現任大澳鄉事委員會主席劉焯榮先生及離島區議會議員余漢坤先生。他們均表示希望大澳改善工程能盡快落實，以改善區內交通和舒緩大澳假期間擠迫及人車爭路的情況。因應立法會的意見，他們表示不會建議或要求政府在該公眾休憩用地設置或容許擺放地標式建築物。

2. 應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須提交以下補充資料，說明：

- (a) 現時設於大澳市中心入口的公眾洗手間內，分別有多少個男廁廁格、男廁尿廁和女廁廁格；

政府的回應如下：

現時大澳道公廁設施如下

男廁廁格：	4 個
男廁尿廁：	4 個
女廁廁格：	5 個

- (b) 政府預計，當「大澳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一階段」完成後，於周末及假日前往大澳遊覽的旅客數字為何；上述洗手間的設施是否足夠應付旅客的需要；

政府的回應如下：

此項目旨在改善大澳道西面盡頭現時人車爭路及非法泊車問題，工程完工後預計不會因此吸引更多遊客前往大澳，亦不會增加旅客使用上述公廁的需求。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觀察，該公廁能滿足當前的需求。

- (c) 當局會否盡快增加上述洗手間的廁格及尿廁數目，以符合有關規例的最新要求；若然，何時會進行工程；若否，原因為何；以及
- (d) 政府預計「大澳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二階段」工程將於何時展開；該工程計劃會否包括上述洗手間的改善工程。

政府的回應如下：

「大澳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二階段」旨在改善區內連通性及設施以保存大澳文化遺產。

雖然設於大澳市中心入口的現有公廁並不受《建築物條例》的規管，但食環署自 2004 年起在規劃興建新的公廁，或重置／翻新現有的公廁時，已在可行的情況下將男女廁格比例提升至 1:2，而每個公廁可實際提供的廁格數目需取決於多方面因素，包括場地狀況、可用的空間、使用模式及運作需要等。因應議員的意見，食環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跟進，探討增加該公廁廁格數目的可行性，並積極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商討盡快展開上述公廁改善工程，爭取有關改善工程能與「大澳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一階段」工程（即本項目）同步完成。